(上接 A56 版)

本次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未被剔除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4.62 元 / 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09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3,225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570,720 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六)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69.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1.72 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621.72 万元。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 3,09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3,225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6,570,72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4 月 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 (T 日) 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T-7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01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01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在《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62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百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16"。

(四)参与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2,000 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720,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720,000 股"百龙创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 T+2 日日终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票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申购日(T 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

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禚洪建

联系人:安莲莲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26623,010-59026625

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深圳瑞捷"A股1,12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21,51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335,222,500股,配号总数为210,670,44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067044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632720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9305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中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9日(T+2日)公告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4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6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7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4日(T+2)刊登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9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3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剑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0,35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5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0,35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5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57,168	250,267,668	99.9643%	89,500	0.0357%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57,168	250,267,668	99.9643%	89,500	0.0357%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87,732	16,198,232	99.4505%	89,500	0.5495%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87,732	16,198,232	99.4505%	89,500	0.5495%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57,168	250,229,968	99.9492%	127,200	0.0508%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87,732	16,160,532	99.2190%	127,200	0.781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57,168	250,273,668	99.9666%	83,500	0.0334%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357,168	250,273,668	99.9666%	83,500	0.0334%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287,732	16,204,232	99.4873%	83,500	0.5127%	0	0%
其中:A股股东	16,287,732	16,204,232	99.4873%	83,500	0.5127%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洪艺琛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